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关联方华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财务公司通过归集华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

3. 财务公司通过向华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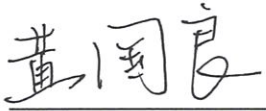
4. 《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黄国良

周四新

邱丹

刘志迎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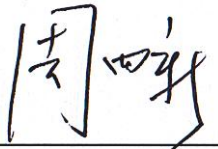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

黄国良



周四新



邱丹

---

刘志迎

---

裴仁彦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黄国良

\_\_\_\_\_  
周四新

\_\_\_\_\_  
邱丹

  
\_\_\_\_\_  
刘志迎

\_\_\_\_\_  
裴仁彦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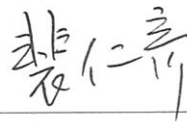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黄国良

\_\_\_\_\_  
周四新

\_\_\_\_\_  
邱丹

\_\_\_\_\_  
刘志迎

\_\_\_\_\_  


裴仁彦

2022年3月29日